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